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oneer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延期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就Grand Prospect 訂立合約安排而發出之公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內容，本公司已就延遲寄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4.13(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其股東一事，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因此，寄發通函之最後限期應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順延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此而言，聯交所已表示不會授出豁免，因此，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4.13(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表明保留向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茲提述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就Grand Prospect 訂立合約安排而發出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公佈所界定者相同。

上市規則第14.13(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發表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後21日內，向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其訂立的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內容，本公司已就延遲寄發本公司應就有關合約安排而寄發通函予其股東一事，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因此，寄發通函之最後限期應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順延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此而言，聯交所已表示不會授出豁免，因此，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4.13(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表明保留向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吳繼泰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

* 僅供識別